

证券代码：874006

证券简称：燕山玉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山玉龙”）于近期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治理规范性等进行了严格自查，对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梳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发票未收到，应在收到提供的劳务时结转营业成本，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971,077.00 元，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971,077.00 元； 2、按净额法核算的总承包业务预付供应商款项重分类调整为其他应收款，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43,853,250.50 元，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43,853,250.50 元； 3、按净额法核算的总承包业务对应的设备材料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15,522,313.45 元，调整减少存货 15,522,313.45 元； 4、采购的设备材料，账龄在 3 年以上，已经无法使用，也无法用于其他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402,531.42 元，调整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402,531.42 元； 5、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到里程碑节点，公司有收取款项的权利，将合同资产重分类调整应收账款，调整增加应收账款 118,953,615.18 元，调整减少合同资产 118,953,615.18 元； 6、根据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调整，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9,387,630.27 元，调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6,821,832.26 元，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10,592,286.30 元，调整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08,173.40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8,778.20 元，调整减少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259,775.37 元； 7、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61,917.09 元，调整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61,917.06 元，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03 元； 8、天津分公司办公楼房屋装修费计入固定资产，调整减少固定资产 580,650.00 元，调整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280,000.00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12,450.00 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88,200.00 元； 9、按净额法核算的总承包业务预收

客户的款项重分类为其他应付款列报，调整减少合同负债 46,810,694.37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46,810,694.37 元； 10、跨期调整计提的年度效益工资，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80,000.00 元，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380,000.00 元； 11、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核算的业务，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已经发生的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调整增加合同资产 25,563,029.92 元，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2,069,098.05 元，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87,019.68 元，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69,098.05 元，调整减少存货 25,476,010.24 元； 12、部分设计类业务收入当期未达到里程碑节点，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对于多确认的收入冲回，调整减少合同资产 8,676,551.86 元，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4,543,184.60 元，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272,591.07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860,776.19 元； 13、支付分包商款项根据劳务发生年度，相关成本计入劳务发生当期，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414,014.94 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2,414,014.94 元； 14、根据员工工作岗位和考勤记录情况将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调整到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96,870.64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399,773.41 元，调整增加研发费用 518,542.52 元，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1,784,360.25 元； 15、办公楼房屋折旧、水电物业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各部门使用面积调整到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137,106.70 元，调整增加研发费用 289,165.97 元，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1,649,839.45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076,112.12 元； 16、将无形资产-软件摊销、图书费等与设计有关费用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营业成本，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2,558,705.96 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2,558,705.96 元； 17、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248.53 元，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557,267.04 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468,515.57 元； 18、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179,539.00 元，调整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0,277.11 元，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1,719,816.11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上述影响的具体说明：

公司 2022 年更正后净资产为 338,155,469.71 元，公司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公司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不会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8,051,814.34	-14,978,010.68	503,073,803.66	-2.89%
负债合计	162,689,890.40	2,229.00	164,918,333.95	1.37%
未分配利润	27,314,841.63	-15,485,808.88	11,829,032.75	-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61,923.94	-17,206,454.23	338,155,469.71	-4.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61,923.94	-17,206,454.23	338,155,469.71	-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59%	0.11%	8.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3%	0.11%	8.24%	—
营业收入	167,922,927.68	-6,612,282.65	161,310,645.03	-3.94%
净利润	29,665,544.33	-1,046,489.98	28,619,054.35	-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9,665,544.33	-1,046,489.98	28,619,054.35	-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8,084,111.59	-980,093.75	27,104,017.84	-3.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